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佑諭
聯絡電話：02-23431700-538
電子郵件：yuyu.lin@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338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三段260巷55號1樓

受文者：美商信科認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0007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桌面型會議系統，型號：CCS-UC-1」商品是否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8月15日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 二、經檢視所附資料(如附件)，旨揭商品係為搭配觸控螢幕顯示之會議視訊裝置，研判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三、另旨揭商品具無線傳輸功能，是否屬電信法管制範疇，請逕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四、本案應施檢驗品目鑑定結果倘經公告增刪檢驗品目或解釋範圍致有不同時，應以公告或解釋內容為準。
- 五、有關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商品，是否歸屬應施檢驗品目，請逕上本局網站(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https://civil.bsmi.gov.tw/>應施檢驗商品查詢)查詢。
- 六、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於市場流通之商品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標示；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於市面上銷售之商品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詳實標示使用方法、注意及警告事項。商品之安全性，請參照相關國家標準規定，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國家標準檢索網站：<https://www.cnsonline.com.tw/>)。

正本：美商信科認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裝

訂

線